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2〕第5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北力威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669号（曾都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聂忠

委托代理人：邹朋飞

被投诉人1：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边瑞明

委托代理人：杨朔

被投诉人 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小雅宝胡同 3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中

委托代理人: 宋薇

2022 年 3 月 22 日, 我局收到湖北力威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诉人) 邮寄的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 (项目编号: ZXHZB2021212ZXHXM2021690)”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 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我局向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 和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购人向我局提交《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 (ZXHZB2021212ZXHXM2021690)” 政府采购项目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2 日, 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 (ZXHZB2021212ZXHXM2021690)” 政府采购项目的说明》。审查期间,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要求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对有关投诉事项进行论证,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专家论证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4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组织专家论证期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的相关内容。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 我司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对于项目设置的招标参数不够三家供应商的答复不合实际，妨碍公平竞争，破坏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影响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活动的积极性，是对潜在投标人实施差别、歧视待遇。2. 我司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对于项目评审细则没有细化和量化的答复不满意，答复与事实情况不符合，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依旧存在没有依法对评审细则进行细化和量化的情形。3. 我司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对于有关设立维护中心和评分细则中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的答复不满意，没有对相关内容作出合理说明，依旧存在排斥和限制外地潜在投标人的违法情形。

请求：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整改，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6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投诉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公告。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称：

1. 经查询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北京生态环境局机动车车型目录审批结果(<http://gzcx.sthjj.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132198>),并不存在投诉人所称招标参数设置不够三家供应商的情况,请投诉人通过官方渠道了解相关情况。

一、第二包能满足现有招标参数的车型:

中联牌 ZBH5122GQXSHBEV	普罗科牌 BJ5183GQXEV-P2	三力牌 CGJ5187GQXSHBEV
------------------------	------------------------	------------------------

二、第三包能满足现有招标参数的车型:

天路牌 BTL5120TXC BYEV	东岳牌 ZTQ5070TXCYTY 33BEV	华通牌 HCQ5080TXCEQ BEV	程力牌 CL5080TXCBEV
---------------------------	-------------------------------	----------------------------	---------------------

三、第四包能满足现有招标参数的车型:

金马牌 TJK5120TXSBEV	程力牌 CL5122TXSBEV	普罗科牌 BJ5123TXSEV-P1
----------------------	---------------------	------------------------

车辆送至采购人处时,采购人要对该产品进行验收,而车辆出厂检测大纲是采购人验收环节的重要依据,出厂检测大纲基本包含整车重要指标项,与合同履行息息相关,故要求提供车辆出厂检测大纲十分必要。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评审因素已经进行细化和

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能够根据评审标准结合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判断。

一、“偏离基础分”的设置没有不合理，分值设置已经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适应。

本项目参数都是采购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设定的，对应分值为 30 分。车辆的技术参数直接决定了车辆的性能和后期的使用，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保证后期作业是重要的问题，所以不希望有太多项的负偏离，所以设定为：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 30 分；

(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3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3)#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0913-3489070、4304-3364570 的回复：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可采用扣分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并不强制要求平均分配技术、服务指标分数，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特定点，科学合理设置每条技术、服务需求分值。评审标准和评分项的设置已经进行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存在该投诉人所说的“评分标准不详细、不具体、存在倾向性”的现象。

评审细则已经进行量化，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项目具体要求，评审因素的设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尽量避免或者最大限度的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能够解决评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为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导致的评审不公等，就可以了。国家不可能针对任何采购项目都明确具体的细化和量化标准，不能忽视采购项目之间的特殊性，投诉人不能用自己心目中的理想化标准或说不出来的标准，去要求我单位必须遵循，更不能因我单位没有执行投诉人认为的标准，就认定本项目评审因素不量化，这是对简单的量化进行绝对化，是不合理的，也是错误的。

招标文件已经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性质结合招标文件合理的进行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9934-3637729 的回复：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规定明确的区分核准。

3. 招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是法律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也是对采购人负责，为了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为了实现环卫保障工作的目标，设置售后服务要求合理合法。

并且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就具备此种能力，而是质保期内具备此种能力，故并不存在差别和歧视待遇，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第三项 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要求（商

务条款)/第 1.2 条 质保期内服务”有明确显示，是在质保期内的服务，并不存在引起歧义。

我局认为：

对投诉事项 1，投诉书称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设置的招标参数不够三家供应商，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显示，可在工信部网站查询到满足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产品至少三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出厂检验大纲是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文件，依据出厂检验大纲验收是合同履行的重要环节，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2，一是《专家论证意见》显示，评分细则中的供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分别设置关键要素，量化了分值，并且已经在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提出要求，故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部分投诉内容不成立。二是被投诉人 1 质疑答复只回答了“招标文件评审细则根据采购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缺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该部分投诉内容成立。

对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采购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为提升项目质量而设置的售后服务评审因素，与合同履行有关。评标标准中并未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前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第三项 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要求（商务条款）/第 1.2 条 质保期内服务”也明确显示是在质保期内的服务，不存在排斥和限制外地潜在投标人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被投诉人关于投诉有关情况的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驳回投诉事项 1、3。
2. 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被投诉人 1 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7 日